

弥渡县人民政府文件

弥政任〔2021〕5号

关于石海华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，兹决定：

石海华 任弥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（正科）；

范志敏 任弥渡县投资促进局局长（七级管理岗位），免

去

弥渡县地方公路管理段段长职务；

刘俊生 任弥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免去弥渡县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；

刘 森 任弥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免去弥渡县

-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职务；
- 张 铃 任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兼）；
- 何金鹏 任弥渡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，免去弥渡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- 杨娅萍 任弥渡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，免去弥渡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- 杨东明 任弥渡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，免去弥渡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- 普志兵 任弥渡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，免去弥渡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- 奎荣乾 免去弥渡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；
- 王亚武 免去弥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牛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、综合执法稽查大队牛街中队中队长职务。

2021年8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，政协，纪委监委，法院，检察院，武装部。

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印发
